**代理采购协议书**

编号：国贸Q进«$tradeContract.externalNo»

签约地点：厦门国贸大厦

签约时间：«$!date.format('yyyy年MM月dd日', $tradeContr»

**甲方：«$!tradeContract.customer»**

**法定地址：«$!tradeContract.customerAddress»**

**法定代表：«$!tradeContract.legalPerson»**

**乙方：«$tradeContract.company»**

**法定地址：«$!tradeContract.companyAddress»**

**法定代表人：«$!tradeContract.legalPerson»**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采购事宜, 达成以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详情：**

1. 品名：废纸 WASTE PAPER A5(90/10)
2. 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品名 | 价格(«$tradeContract.salesTradingTerms») | 数量(«$!tradeContract.unit») | 总值(«$tradeContract.salesCurrency») |
| «@before-row#foreach($item in $tradeContr»«$item.article»«@after-row#end» |  | «$item.quantity» |  |

数量金额允许增减10%

1. 总值：«$tradeContract.salesCurrency»«$numberTool.format('#,##0.00', $tradeCon»
2. 产地： 德国
3. 装运港：欧洲主港
4. 目的港：厦门海沧港
5. 装运期：不迟于«$!date.format('yyyy年MM月dd日',$!tradeContr»，如遇到船期延误，则顺延至下个航次。 （预算合同基本数据）

(以上货物情况以进口合同号**ITQD130609**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二、甲方责任**

1. 自行指定国外客户，商定对外合同各项条款。受对外合同及信用证所有条款约束，并对国外客户的资信及其履行对外合同负全部责任。如因国外客户信用问题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其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进口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由甲方负责。
2. 负责提供进口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术指标，对委托进口的货物品质及数量负全部责任。
3. 实际进口的货物应与合同规定完全一致，如实申报, 甲方应遵守海关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如有违反或未经有关部门认可，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无权提出违反国际贸易惯例的任何要求。一旦开证行认定开证人（即乙方）承担对外付款责任，甲方应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甲方不得因进口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5. 因对外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或索赔，应甲方书面要求，由乙方代甲方对外索赔，索赔的结果、费用和风险由甲方享受和承担。
6. 承担因政策和汇率风险致使合同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履约费用增加等的一切责任。
7. 承担因海关审价及国家进口政策、措施等造成的一切税费（包括特别关税、反倾销税等）、一切风险和责任，以及因进口货物质量造成不能进口等其他损失。
8. 保证进口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否则必须承担因价格不实（如低报价格等）受海关查处的一切责任以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 合同履约过程中, 如遇行情下跌, 以纸业易贸网（www.papease.com）相同规格的报价为准, 当累计下跌幅度超过进口合同(合同号: **ITQD130609**进口成本价格（进口成本价格即进口货款加上相关的税费等）的5%时, 甲方应于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未付款提货部分相应的贬值幅度补充履约保证金,并付至乙方帐户。 否则, 乙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自行处置货物, 同时保留向甲方追索一切损失的权利.

**三、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谈定的对外合同条款对外签订合同, 并在收到甲方的约定保证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出对外合同规定的信用证。
2. 负责货物到港后的及时将报关、报检等单证交给甲、乙方指定的代理公司，协助办理报关、报检和提货等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
3. 货物到港后,货物以乙方名义存入乙方指定仓库,货物所有权归乙方,但风险由甲方承担。
4. 及时通知甲方提货,在甲方结清货款、代理费、代垫款项后,将货物交甲方。

**四、费用及财务结算：**

1. 本协议签定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总货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汇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对外开出信用证。
2. 货物进口报关时，甲方应承担海关所有税款并在乙方收到银行单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预估的全额税款汇入乙方指定帐户，由乙方及时进行缴纳。甲方也可自行缴纳。若甲方因故未能及时将税款汇入乙方帐户而由乙方先行为其垫款时，所垫资金将根据0.82%的月利率按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向甲方收取利息，若乙方内部计息利率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利息为准，如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利率应进行相同幅度的调整。
3. 代理进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提货前直接交付，或由甲方提货前将预估的费用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进行支付。
4. 无论是否提货，甲方均需在货物通关后45天内结清全部货款、代理费、所有代垫费用及利息。在乙方同意且甲方没有逾期欠款的条件下，甲方可在乙方同意的金额内，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支付该批货款，超出乙方同意的金额的部分甲方应于提货前付款。对于甲方未付款部分货物，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如未及时支付货款提货），导致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和码头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该协议所涉及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暂按1:6.40预估,结算时以乙方付汇当日付汇银行美元卖出价计算,多还少补。
6. 如果甲方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息暂以月率0.90%向甲方收取，若乙方内部计息利率发生变化，则以变化后的利息为准，如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利率应进行相同幅度的调整。本合同项下所垫资金均按0.82%的月利率计息，甲方应于提货前付清，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发生变化，则该利率按相应比例调整。
7. 代理费按实际进口价值的9‰收取。

**五、违约责任：**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将货款、费用、税款及代理费交付乙方，如超过三个工作日，每超过一日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若超过5 天,则乙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自行决定如何处置货物,并保留向甲方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约定事项**

1. 应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票，但不影响双方的委托代理进口性质，乙方仅承担代理责任。
2. 本协议若有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 由签约地法院管辖。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4. 合同传真签定件视同正本，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